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9 年 5 月 31 日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

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 2019 年 5 月 7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1 名委員要求把 EC(2018-19)35 號文件所載有關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3 點)、把 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1 點)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2 點)；以及開設 1 個為期 5 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2 點)的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，以便就有關議題進行表決。

2.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，故此不再附上。
3.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。
4.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－

	常額職位	編外職位	總數
把 2019 年 5 月 17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	1 660	63	1 723 ^(註)
文件編號 EC(2018-19)35	2	1	3
總數	1 662	64	1 726

註－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。

2019 年 5 月 7 日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的建議摘要

EC

文件編號

開支總目

建議

EC(2018-19)35

總目 92 –
律政司

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列建議，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，以加強律政司首長級提供的法律支援服務 –

(a)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–

1 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
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3 點)
(199,050 元至 217,300 元)

2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
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2 點)
(171,200 元至 187,150 元)

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，以作抵銷 –

1 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職位
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1 點)
(144,100 元至 157,700 元)

(b) 開設下述編外職位，為期 5 年 –

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
(首長級(律政人員)薪級第 2 點)
(171,200 元至 187,150 元)
